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下一份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原因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原因旨在使其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而該等附屬公司需按法定要求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編製賬目。董事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簡化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包括本集團年末財務報告程序。

就其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董事預期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與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相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其後財務報告期間

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將於下列相關限期或之前公佈及刊發以下財政報告期間之財政業績：

	業績公佈 限期	寄發財務 報告限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不受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受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潘偉明先生、童文濤先生、潘俊鋼先生、陳偉紅女士、利錦榮先生、鄧國洪先生、吳繼紅女士及吳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源自立先生、楊小平先生、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謝曉東博士。